

# 國際公法之將來

---

陳宗熙 譯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1928.



國際公法之將來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 國際公法之將來

定價三角五分

外埠加寄費一成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原著者

Oppenheim

譯者

陳宗熙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 原序

何本海教授 (Professor Oppenheim) 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撰述了一篇文章，論到國際的種種情形；這文章現在我充爲本書「國際公法之將來」的材料。

何教授說「這一本小冊子，原來是用德文的，因爲紀念白恩定教授 (Professor Kar L Binding) 投 Festschrift 的一篇稿件。他的書名叫做「萬國法律之發展」 (Die Zukunft des Völkerrechts)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出版的。近因國際間的變化萬狀，所以讀者不可不留意這

篇原作的時期。」

貝德博士 (Dr. John Pawley Bate) 把這本書譯成英文時，蒙原作者的允許，書內有許多不很重要的幾節刪去了。

承何教授的厚意，送一本德文的原本來。這書文雖不長，價值却無限量，何教授很願意把這本書譯成英文，以便海內諳英語的人研究。當這書譯畢付印的時候，忽而有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大慘劇發現。匈奧帝國於那一天對西比亞 (Serbia) 宣戰；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國宣戰；二天後他又對法國宣戰；同時違犯拉克齊姆堡 (Komburg) 的中立；八月三日和四日晚，他又違犯比利時的中立——於是戰爭連續開幕了，這就是世界的大戰。

何教授鑒於大戰的開幕，就把這本書停止出版，後來到了大戰完畢，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凡爾賽（Versailles）條約訂好後，這書才重新付印。

起初何教授躊躇再三，這書是否有發印的必要。他鑒於英文在國際上的地位，極願用英文來做；可惜，後來不能達到他的目的。

何教授對於國際法一道，常有貢獻。一千九百十八年，他定了若干的規條，希冀消弭戰爭。他用威博士（Dr. Whewell）在劍橋大學所設的國際法會會長的資格，演講「國際聯盟和他的問題」三次之多。這本「國際公法之將來」也是他的演講的稿子。他先從海牙和平會議說起，並且以該會議是國際組織的基礎。他於表面一頁上，特書（Festi-

na Lente)爲標題。這是表顯他的才能並且引起讀者的注意。無論什麼地方——或進或退——他所演講的、宣傳的、唯一的主張，是：國際聯盟會的會員，以經濟、海陸軍力的聯合，來反對那不贊成訴訟於國際法庭的國家。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當凡爾賽和約簽定後，何教授曾用法文投稿於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論到國際聯盟的要素。該稿主要的地方，早已包含於第三版「國際公法論文」的裏面。(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這論文第一卷，已經於一千九百二十年發行。何教授贊成國際聯盟的設立，並且注意於他得失的地方。

國際聯盟會會員一定能够贊成何氏的國際法論文內，後半篇的意思的。一般反對者，一定也能够贊成這文前半篇的意思的。但將來一定可以定規那一種是格外有價值的。

當大戰發生一年以後，國際公法會會員，照例於晚上有非正式的討論，有一次，何教授與羅德先生（Mr. Ethin Root）談話，歷久方止。停止的時候，羅氏伸手向何氏說：「請晚安，我親愛的先生呀！」（Bon Soir Cher Maitre）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際公法學科指導員史可德（James Brown Scott）序於華盛頓。

國際公法之將來

## 譯者贅語

國際法學泰斗何本海氏 (Lassa Francis La wrance Openheim)

一世界和平宣傳者，嘗作種種建議，希冀消弭國際間的戰爭。這本書就是諸建議之一。計共六篇：首篇爲緒言。述國際公法之昨日，今日，和明日；次爲國際社會的組織。在該篇內，何氏一面打破大同世界的陳腐思想，因爲他是進步的障礙，一面建設到和平的新穎路徑；三爲國際立法。國際法與國內法，制訂之方策完全不同，而其解釋，亦互懸殊，往往前者較難于後者；四爲國際司法的施行。據何氏的主張，施行國際司法，厥維國際法庭，設各國如能屏除私見，均認該法庭爲解決國際間一切爭執之

無上仲裁機關，起而利用之，那末，他就不會變作空中的樓閣，而國際和平，就不難乎產生了；五爲國際公法學。何氏在本篇內，列舉若干基本條件，希冀倡議一種新穎的，公正的，國際公法學；最後，爲結論。

譯者鑒民族仇視之日深，世界和平之難望，特把一年前所譯就的，曾披露于時事新報學燈的，拙稿重新整理，訂成單本，以餉讀者。倘得讀者之同情，一道宣傳世界和平，庶幾人們有幸福可享矣，是則譯者誠摯之望也。

張君勸先生、陸鼎揆先生以及胞弟宗烈，均予以多種襄助，附誌一言，以表謝忱。

民國十六年五月陳宗熙于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 國際法學者何本海傳

陸鼎揆

拉薩，佛蘭西斯·勞倫斯·何本海氏（Lassa Francis Lawrance Oppenheim）以一八五八年誕生於德意志佛蘭克福之附近。少時就學於佛蘭克福及柏林高丁登海特而堡里潑濟諸大學，習哲學，醫學，神學，法律學諸門，皆能冠於儕輩，有以自顯。德之法律學者，彭定姚令伯倫知理皆氏之所從遊者也。一八八六年，何氏始執教鞭於弗萊堡大學，又三年被任爲是校之特別教授，一八九一年，轉就裴斯爾大學講席，是時氏始從事於著述，然皆討論刑法之作也。又六年（一八九一年），氏去之倫

敦，決然捨去其他諸學，而欲殫力於國際公法學，其後卒以此受英國大學之聘，顯於當世。

何氏於英國文字，攻習極刻苦，故能以英語作國際公法一書以名於世。其書以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初版發行，是時氏方就倫敦經濟學校爲國際法學講師。氏於一九〇二年娶陸軍少佐哥溫之女爲室。生女一，名瑪麗。一九〇八年氏始繼威斯萊克之後而就劍橋大學華威爾講座，授國際公法學。自是以後，終其身盡力爲世界和平之宣傳。就國際公法方面設種種建議以限制戰爭之殘酷，並欲有以銷滅國際間戰爭之重現。氏嘗被舉爲巴黎國際法學會之副會員，漸升爲正式會員。又曾受推爲馬德里皇家法律學院之名譽會員。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氏

於其教室內之職務未嘗有所弛懈。十餘年間無日不注意於華威爾學員之訓練與造就。劍橋大學之生徒，與之相接者莫不爲其熱誠及和藹所化。以一九一二年國際公法一書爲再版之發行。歐美諸國之有名雜誌，皆時有氏之著作。氏與德意志法學者柯賴，嘗合力發行一國際法學定期刊，及大戰爭始停版。一九〇九年氏發行國際雜聞一書，以爲生徒討論國際法上問題之材料。氏又著巴拿瑪運河問題衝突一書，爲舉世所傳誦。又嘗與愛特孟將軍合著陸戰法規一書，以爲英國將士之用。其後氏又從事於蒐集威斯萊克生平之作及國際公法與外交叢書之編輯。

氏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國際之名譽，日以鵲起。氏利用其地位，對

於世界有名之法學者，悉皆與往還周旋，互相辯難，此實爲氏最快意之時也。以氏熟習於各派之法系，是以對於世界各國之法學家，皆得而與之爲學術上之討論，於是而益見氏之爲人，其法學的概念，實完全以國際方面爲基礎者矣。世界各地之人士，聞氏之盛名者，皆相率而至華威爾講室，以聆氏之高論。氏與其夫人好友及門徒對於往者則無不率誠而相迎於其室，夫人對於氏畢生之治學，所以輔助之者尤至。凡曾親氏之丰儀者，輒戀戀不忍去，去則往往再至。氏之待人接物，其感人如此，劍橋大學法校教授之私室中，蓋幾爲世界各國之法學家與名人之照像陳列室，氏之爲世界各國人物所傾倒，可以見矣。

歐戰既起，氏對於倫敦政府之貢獻尤多；而政府於外交上之往還，

對於國際法諸問題亦恃氏爲惟一之助手。氏對於戰爭殊抱悲痛，固不以此而使其對於國際公法之前途有所失望。是時北美合衆國猶未加入戰爭，氏頻致其希望於美，冀其對於國際公法數百年以來之法律的成績，能起而維持其權威，使不至於一旦而全隳。故氏當時躬自加入美國國際公法學會，爲通信會員。其時爲一九一五年，並促美之法學者利用其旁觀之地位，紀述戰役之法律史。果也。美之政治學者茄拿教授（Professor Garner）卒起而著國際公法與大戰爭一書，以償氏之宿願。氏於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聯盟，竭全力以贊助之。其於學術界方面，鼓吹最力。氏曾有國際聯盟之講爲世傳誦。當氏講學之時，即德意志帝國要求停戰之際也。

自歐戰既終，氏專致力於其所著之國際公法一書之改削，以爲三版之預備。氏之大旨以爲歐戰之結果，國際公法之全部猶未摧毀，其所墮者僅戰時國際公法之一部而已。氏以爲平時公法實國際法重心之所在，故戰時公法之摧毀，未足以言國際法根基之傷殘也。然氏以治學過勤，尤以受戰爭之影響爲甚，卒以是召不治之疾。至一九一九年之夏，氏語其摯友，自言體質愈弱，對於新來之材料恐將無復能有所整理，此身或將從此不起。其年八月，氏方研究對德和約，未及歲事而疾作。遂往威爾士養病。是時大學方授以文學博士學位，以酬其學術上之成功，然氏已不克身預其會。最後氏自知不起，遂亟歸其劍橋之私宅。至十月七日，氏乃與世長辭矣。聞者知與不知皆爲痛悼，世界各國咸視爲學術界

上莫大之損失焉。

何氏於學無所不窺，而其畢生精力，則盡以肆之於國際公法。三十以後，蓋捨國際法學外無他作矣。以其心思之縝密，學問之湛深，治業之勤敏，於並世學者之中，蓋罕其儔匹，而復埋頭於斯學者幾三十年，斯所以能有若是之造就也。阿氏對於國際法學之將來，嘗抱一樂觀之態度。當歐戰既終，氏嘗語人曰：「吾亦不否認今之國際聯盟或有一日而消滅，同樣之戰禍，或有一日而再現於此世界中，然吾終不以此而灰吾之初心。」蓋何氏之對於其所作之學，實抱有無限之熱誠與信仰者也。何氏之治是學也，其目的蓋不外爲人道主義而奮鬥是已。何氏之所望者未來也；其所欲盡力者亦爲未來也。何氏之努力，雖不能大有所造於今

日，其必將大放光明於未來，蓋無待言已。

國際公法之誕生，其時固非甚遠也，其在古代，法律之觀念，猶未成熟。一國以內，其能以法治民者，猶爲罕見之事。若國與國間之往還，原無論已。雖有片段之慣例，固亦無價值可言也。及中世紀以還，宗教之權威漸墜，是時歐洲民族之法律觀念日趨成熟，人道主義之呼聲亦日高。不寧惟是，自東羅馬帝國之崩壞，歐之所謂國家者產生，既以日衆，國際之往還於是日繁，而強者孽牙其間，戰爭之事亦日廣。由是而所謂國際公法，乃漸達萌芽之時代焉。及格魯曠輩出，竭力倡人道主義，集昔之舊迹，截長補短，留精汰粕，樹其自然派之學說，以號召於歐洲諸國。於是斯學乃由萌芽時代而入於發

育之時代焉。厥後范戴爾器爾甫輩相繼迭起，斯學益盛。自是以還，歐之學子肆力於斯學者，無代蔑有，或述或作，汗牛充棟。至今日而由發育時期轉入於成熟時代之勢矣。就現代之國際法學者言，若韋斯萊克<sup>z</sup>霍爾李斯德尼司輩，皆知名一時，而洪深精博能領袖羣彥，集斯學大成者，當推何本海。國際法雖爲世界通行之規範，然以各國習慣與法律之互異，適用之或殊，故或同一規則而有各異其見解者，或對於一事之處置而各有其不同之成例者，是以舉其大綱，猶或一致，尋其分端，則多出入。至於各國學者，其著書立說亦多就其本國之所習而言，惟何氏以大陸學者而遷於英倫，故能綜各派之不同而冶之於一爐，此其學之所以爲博也。愚嘗欲譯其書以

餉國人，頻年俗務歷碌，不克償願，今歲君勸以陳君宗熙所譯何氏國際公法之將來一書相示，愚喜其能先吾而介紹何氏於國人，許爲之作一小傳，以附其篇末。顧以事冗，未能卽踐吾約。及茲傳脫稿，陳君譯稿已付印矣。吾傳資材多取之於何氏原書三版洛斯堡之序中，惟其書出版之時，適值大戰方終之際，民族之仇見，猶未盡釋，是以對於何氏，實多誣辭，今皆刪而不取。

何氏以德人而入籍英吉利，雖居於英邦垂三十年，固終未嘗忘情於祖國。歐戰既起，氏以地位關係不能不附和而有攻擊德意志政府之行爲，其中心實猶欲爲其祖國袒護。其在劍橋講學之時，遇外邦學子與之相熟者，每議論德人戰爭之行爲，何氏往往發袒

德之論焉。其後目擊其祖國之喪敗，與和約之嚴酷，氏悲憤之餘，遂天天年云。氏與德之法學大家柯賴，本爲莫逆之交，嘗合刊國際法學週報行於世。及戰事既起，柯氏以氏發排德之論憤而絕交，其報遂廢。柯氏於戰事曾著一書專爲 *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一語加辯護，及德人既敗，柯氏亦憤懣而卒云。與何氏同年卒者，有 *Lawrence Lammasch*，皆國際法學界之明星也。

（轉錄第廿二卷第十四號東方雜誌）

國際公法之將來

# 國際公法之將來目次

## 緒言

- 一 國際公法之嚆昔觀
- 二 國際公法非古代所遺傳的
- 三 萬國一家思想之由來
- 四 自然律是國際公法的基礎
- 五 實際的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的制法始於維也納會議

七 國際的行政協會

八 和平會議和倫敦海軍會議所制定的法典

九 永久裁判所和各種國際法庭

一〇 海牙和平會議是永久的組織

一一 倫敦宣言書和有些海牙會議的疑難的地方

一二 將來的責任

第一章 國際社會的組織

一三 國際法是不合法的嗎

一四 法律就是秩序

一五 萬國好似一個社會他雖沒有特別的機關但他的治理終靠着法的

一六 萬國永久而不能組合嗎這也是未必的

一七 萬國一家的組織的和平思想

一八 大同世界不是必要的

一九 大同世界是很不易消弭戰爭的

二〇 假使沒有世界大同戰爭或可以消弭的

二一 和平主義的重要

二二 萬國的組織法如拿一國的組織法爲型那是不可能的

二三 欲謀萬國之有完全的組織也是不可能的

二四 永久國際法庭實爲國際聯盟的總樞紐

二五 海牙和平會議也是國際聯盟的一個重要機關

二六 國際聯盟的憲法大綱

二七 前面所抄定的國際憲法大綱並沒有什麼喪失國家主權的地方

二八 萬國平等

二九 沒有集中的行政權

## 第二章 國際立法

三〇 似是而非的國際立法

- 三一 海牙和平會議是制國際法的一個機關
- 三二 國際立法的幾個難點
- 三三 各國旨趣的不同
- 三四 制法方法的不同
- 三五 魯莽之弊
- 三六 德法二國解釋二十三條（h）項方法的分歧
- 三七 戴唯解釋二十三條（h）項的方法
- 三八 解釋第二十三條（h）項的方法既然這樣分歧那末要  
融洽一致是斷不能行的
- 三九 國際公法的成立和取消須由全體的贊成不是由多數的

票決而定這也是一個困難的地方

四〇 國際公法常因時間問題所生的障礙

四一 國際公法再也不爲偶然的

四二 倫敦會議是有預先充分預備的

四三 這個計策真可以爲將來國際立法的模範

四四 不完全的國際律法

四五 國際條例的解釋

四六 各國解釋法的不同

四七 各國解釋國際公法規則的不同

四八 解釋倫敦宣言書方法的分歧就是不明白的左證

四九 免除解釋國際法的困難的方法

第三章 國際司法的施行

- 五〇 法律就是沒有正式官吏的施行也能存在的
- 五一 海牙裁判所是永久的司法機關
- 五二 所建設的國際捕物裁判所和永久國際法庭
- 五三 國際捕物裁判所的憲法究竟違背萬國平等的原則嗎
- 五四 國際捕物裁判所究竟有限制國家的主權嗎
- 五五 國際捕物控訴院的設立有否違背國家的主權
- 五六 國際捕物裁判所的權並不為減省國家的主權的

- 五七 國際裁判所與真正國際法庭的區別
- 五八 裁判所與法庭執行司法不同的原理
- 五九 反對真正國際法庭的言論
- 六〇 真正國際法庭並不危險和平解決的爭鬥
- 六一 國際法院的組織
- 六二 國際控訴院是必要的
- 六三 假使各國不呈其所訴那國際法庭是否就因此喪失他的價值呢
- 六四 假使一國不接收國際法庭的判決應當怎樣辦呢
- 六五 行政權在國際法庭不是必要的

六六 被第三國或戰爭的干涉權是根本的原因

#### 第四章 國際公法學

六七 國際公法學的新事業

六八 國際公法學須實際

六九 國際公法學須公平

七〇 國際公法學須脫離一種專制式的文詞

七一 「有戰爭道理需要的時候那戰爭的習慣例就可置之不理」的意思

七二 盧梭對於戰爭的一個主張

七三 國際公法須國際

七四 研究外國法律的著作和文庫的必要

七五 知道外國法規的重要

### 結論

七六 以上所述的計策不是烏托邦的

七七 進步的障礙

# 國際公法之將來

Oppenheim 原著  
陳宗熙轉譯

## 緒言

### 一 國際公法之嚆昔觀。

凡欲描寫國際公法之將來者，不可不探究其過去和現在的情況。這法的起源較近。當中世紀的末葉，國際公法的鼻祖，葛羅德氏（Hugo Grotius）著了一本不朽的著作，叫做「戰爭與和平的法律」（Law of War and of Peace）介紹於後半中世期的各獨立國，於是各獨立國，就認他為國際公法之根；而現在一般的外交家，也當他為國際公法之母。

蓋在葛氏以前，各獨立國，或部落，交際很少，而且也多不是正式的。

## 二 國際公法，非古代所遺傳的。

古時，若欲覓一與近世同樣的國際公法，是很難的。因為從前開化的國家，和開化的國家，關係很淺，而且也沒有公法意思的存在。及至中世紀末葉，這個意思才實現了。猶太人的上帝下的永久和平，和人類聯合的思想，（以色列第二章第二節至第四節）或可以稱為和平主義的先聲，萬邦的法典，但一般先知者，卻沒有把這個意思，宣布獨立。希臘各小邦，雖然很有邦交，備有自己的律法，而且不依這法而行者，視為野蠻人等的規定；這樣，似乎有類於現在的國際公法，但是嚴格的說起來，

這種意思，與現在的國際公法的原理，卻是相差很遠，至於羅馬，那是更不足道了，他們在帝國境內，雖有完美的法，不過是羅馬的法律罷了，一點也沒有國際性的。

### 三 萬國一家思想之由來。

各完全獨立國，假使在內部沒有同等的文化，在外面又沒有友好的交際，那國際公法，就不容易產生的。當中世紀末葉，基督教的文化，生而國與國的交際，就因此密切，於是乎有國際公法的胚胎；反之沒有基督教的文化，沒有國際的關係，那葛羅德氏等，恐怕也難能創造現代的國際公法呢。

#### 四、自然律是國際公法的基礎。

建設國際公法的理想基礎，厥唯自然律，自然律的起源，也推爲葛羅德氏。欲爲一般不信國際公法（憲法及各項普通法）之根據於自然律者解釋，是很容易的。大凡一種法，如同言語一般，其發生是自然的，不過爲知覺的，或非知覺的分別罷了。無論什麼地方，假使有設立法律的必要，那末，法律才能發生。各代歷史，因各代情形的不同，於是各有代相當的法律，風俗，習慣，宗教，道德，個人舉動，等等。這些風俗，習慣，宗教，道德，個人舉動，等等，都可以襄助法律的建設的。假使有強力的中央政府，勤勤懇懇地，獨自制定法律，不管風俗，習慣等等，那末，這風俗，習慣，等等，

就要減少效力了。假使沒有這樣強力的中央政府，那末，以上所述的風俗習慣等等，就爲法律的根基。法律哲學，視自然律的論理，好似明鏡一般，光亮四射，以達純一的幻象。

## 五 實際的國際公法。

除葛羅德氏的國際公法之根據於自然律之說外，還有一種說頭：所謂實際的國際公法。這法是佐舒氏（Fouche）和他的同志，因反對葛氏的論調，所提倡的。據他們的意見，實際的國際公法，是佔了極重要的地位的，無論什麼國家，不拘時候，不拘情形，都有遵守的必要。十七世紀，葛氏之說興，而佐氏之說衰；所以附從葛氏之說者，都相信自然律爲

國際公法的基礎，到了十八世紀，各國交際繁興，關係深密，而需求實際的國際公法，也愈甚。後到了十九世紀，有白恭聖 (Bynkershook) 墨蘇 (Moser) 馬登 (Martens) 一再爲之提倡，於是實際的國際公法，更加有力了，更加有勢了，就是現在呢，還佔了很大的勢力。

## 六 國際的制法，始於維也納會議。

當十九世紀的初季，就有維也納的大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這會議制定了很有價值的一種國際公法，其末後一條更可令人特別注意的，就是：凡國際公法應由國際大會制定之，既有了這一條，所以嗣後國際的制法，都從國際大會定奪的。而瑞士 (Switzerland) 比利時

(Belgium) 拉克齊姆堡 (Luxemburg) 的永久中立，於是乎影響；灌漑歐洲之國際江河，於是乎宣告自由；奴隸貿易，於是乎取消；外交代表的等級，於是乎頒定；領牌捕敵船的船，於是乎廢除；於必要時，封禁入口道的効力，於是乎共認；「自由船，自由貨」的原理，於是乎設立；中立國的貨品，如裝置於仇國的船艘內，於是乎宣告自由；關於戰場上受傷者的規則，於是乎議定；能炸裂之彈丸，在四百格來姆重量之下者，於是乎禁止；蘇伊士運河，於是乎宣布中立；等等。

## 七 國際的行政協會。

還有一章事情，頗關重要，而且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世界郵政局，

曾表示過的，卽以一種國際協會，執行那國際上的經濟等種種事業。因此國際的種種行政協會，和特別國際委員會，於是乎都產生了。

#### 八 和平會議和倫敦海軍會議所制定的法律。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和倫敦海軍會議開，而國際公法，於是闢一新紀元。從前的國際公法，不拘十九世紀的條約怎樣，大概空文居多；及到後來，國際大會的權擴大，而制法的事乃益力。茲特撮其最重要的法於下：凡戰爭之開始，必須宣布之。借武力來收回有約券的債，當禁止之。中立國對於海陸上戰爭的權利和責任，在戰爭開始時，仇國商船的待遇，以及商船改爲兵艦的條件，都已經一一規

定；關於地雷，隧道的建築；戰時的炮轟；以及拘捕的規則；各國都表贊同；不只是這樣的，就是用飛機而擲炸彈的一類事，各國一致的禁止。還有中立國，對於封禁地方軍器的運用；不中立國的服務；中立國所獲得物品的毀壞；販賣仇國商船與中立國仇國的財產船舶等等；雖沒有正式的批准，卻無形地早已承認了。

## 九 永久裁判所和各種國際法庭。

第一次海牙會議設立一個永久國際裁判所。第二次海牙會議，議決設立一個國際捕物裁判所；且在海牙創辦永久國際法庭。這些都是很有價值的事蹟，從前並沒有什麼國際法庭，可以審判國與國的爭執。

事宜的。倘一旦國與國的爭執起，大概臨時地組織一個機關，勉強定其是非罷了。至於現在，實在的國際法庭，以及各種國際裁判所，慢慢兒，都設立起來了。

一〇 海牙和平會議，是永久的組織。

第二次海牙會議的最後一條，述及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各強國當召集第三次會議。當未召集以前，須組織一個預備委員會，以定會議的組織，和進行的方法，等等，這也是有價值的。有了這一項，足可證明海牙會議，是為永久的組織。

一 倫敦宣言書，和有些海牙會議的疑難的地方。

倫敦宣言書，既然從來沒有批准過，那末，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的結果，以及倫敦海軍會議，都不能核實。既然不能核實，那末，國際捕物裁判所的命運，以及有些海牙會議的命運，也難確定。國際法的制定，國際法庭的設立，以及種種國際的組織，現在都幼稚得很，正要待將來鞏固起來呢。

一二 將來的責任。

我選這個題目，討論國際公法的將來，不是於空中造樓閣，也不是

仿先知者的事業。乃是想貢獻一點兒未來的國際問題，盼望有一種完美的解決。那種種已往的和平會議，都給我們一種臂助，使得我們可以悉心籌策，可以有系統的預備。國際公法學的本身，應當負一種責任，耗一點兒工夫，費一點兒心思，把自己的地位鞏固，把過去和將來的種種制度改良一下！

## 第一章 國際社會的組織

一三 國際法是不合法的法嗎？

假使國際的立法和行政，是從國與國發生關係後，產生出來的。那末，國與國的關係怎樣，應當先研究一下。國際法嘗稱爲不合法的法，因爲各國都有完全的主權的；現在國與國既沒有完全的組織，將來也難能有什麼組織的，這種見解不免失實了。無政府的思想，正與有法的思想相反。法不能無政府；而無政府，有時則爲法的典例。兩者各異，萬不可同日而語的。稱萬國爲無政府，那是可以的。若是看法律，而忽略較高的權威，要施行於一般國民，那是不可以的。若不承認國際法的存在，當先不承認萬國組合存在的可能性。

#### 一四 法律就是秩序。

一般的，以爲法律和秩序是一樣的，也以爲法律與道德是相反的，道德的存在，是內在的，賴個人的良心的尊重；法律之在社會，是外在的，強迫的，限制個人的行動的。並且也以爲法律，是沒有甚麼上與下階級的分別，在那社會裏。人和人的關係，是一種機械式的規定；在國際社會裏，國和國的關係，也是這樣的。這是一般沒有私見的人，與特別機關所造出來的一種秩序見解。這種見解，許多人却是否認的。

一五 萬國好似一個社會，他雖沒有特別的機關，但他的治理，終靠着法的。

誠然，萬國從前是沒有特別的機關。然而却不是沒有秩序的社會；

但也未嘗沒有進行國際的事情的。試舉例來說明說明：關於各國獨立、平等、責任，以及個人與土地的主權，都定有一種法規；不獨如此，就是對於國與國侵略的特准，和赦免，也都有明文頒布。況各國都設有特別機關，來辦理國際的事務的。至于國際上則有國際大會，國際習慣，以及種種國際會議。這些事，豈不是促進萬國治理的法嗎？雖然沒有特別機關的存在，於事實上有什麼妨礙呢？現在辦理國際事宜，說是遠遜從前，那是沒有這回事的！

一六 萬國永久不能組合嗎，這也是未必的。

各國既然有完全的主權，怎麼可以永久地組合起來呢？一旦萬國

組合而爲一國的時候，各國就喪失其主權，而且都降爲省了。這種說頭，非常謬誤。因爲國家假使聯合了，那末，各國就從聯合國的名義而論，各國的主權，一點兒也沒有什麼喪失的地方。不過各國處這種情形之下，須遵守一部公共的國際法罷了。至於以主權當作一種無限的權力，不法橫行的人一般人，豈可與之談國際公法嗎？豈可與之談憲法嗎？

一七 萬國一家的組織的和平思想。

平和派，渴望國聯；而國聯也引以爲唯一的目標，希冀戰爭之消弭，世界之和平。但從前國際司法機關，以及行政機關，付諸缺如，深以爲憾；所以不得裁判國與國的爭執，和執行國際上的種種事宜，這一點時常

引起反對者的批評。

## 一八 大同世界不是必要的。

對於國聯，不論怎樣反對，但據現在的情形，國聯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不觀乎電報、鐵路、輪船之已經征服天然的距離嗎？現在要聚集世界國會，設立世界政府，有什麼不可以呢？彼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政府所發的命令，雖只及印度（India）亞非利加（Africa）等處；但是要遠達別的地方，也是能行的。這乃是「量」的不同，不是「質」的有異。還有一層，近代萬國交通，國際思想，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大同世界，是更加顯明了。雖然，從理想實際兩方面講，這大同世界，都是可能的事。

但是不能擔保其爲一定有用的，一定必需的。我雖爲平和派，陳述一點兒意見，說明大同世界的可能；但是我對於大同世界，却是抱反對態度的。因爲世界大同，不獨不能促進人類的進步，抑且致生命於死地。大凡人類的進化，全係各國及各人種的變化。有了變化，就有生；沒有變化，就要死。個人的自由，和競爭，須賴人類健全的進步的。人民處聯邦式的國家之下，其進步當較處單一制的國家之下來得速。各小邦未曾聯合時的發展，也是較既聯合後來得容易。

一九 大同世界，是很不易消弭戰爭的。

還有，大同世界，是決不能擔保戰爭的消弭。在文明國家，於理想上，

戰爭雖早已禁絕，早已置於違法之例，——有些國家是照這樣做——但於實際上卻興盛如故，並沒有什麼減少些。你看那史冊裏，一波未息，一波又興了呢。瑞士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的蘇登堡之戰；(Sonderbo- und War of 1847 in Switzerland) 自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美國的繼承之戰；(American war of Succession From 1861 to 1865) 以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在德國境內的普魯士之戰；(Anstvo Prussian war of 1866) 以上足可證明，那處於聯邦政體裏面，戰事仍舊是不絕地肇興的呢。

二〇 眞使沒有世界大同，戰爭到或可以消弭的。

反之，假使世界不大同，戰爭有時或可以不至產生的一日國與國，發生爭執的時候，則可共同指定一個裁判所，互相訴訟其所爭執的事體，以候公平的判決。這樣，萬國的關係，就油然而生了。有人問：照這樣辦法，國家豈不是要喪失他的榮譽，他的獨立的主權，以及國際的地位嗎？那我就問，個人因種種的事情，向法院起訴，不為失他的榮譽，獨立和社會上的地位。他們國與國起釁的時候，何獨不可向萬國法庭起訴呢？假使我們有遠大的眼光，對於國際法有深奧的學問，真確的見解，戮力地，想法使各獨立國能實用國際法庭；那末這種獨立國，尚能背道而馳，不服從國際法庭嗎？一個國家如被法官審判，而驟失本國的地位，榮譽等等，這是斷斷不為的。假使輿論不改其從前的態度；戰爭的進行如故，道

德的墮落依舊，那末，空談國際關係的進步，有什麼裨益呢？

## 二一 和平主義的重要。

凡相信文化爲無限地進步的，當然也相信萬國終有一天可以實行國際裁判所，來裁判各國的爭執的。軍備限制，若沒有強有力的輿論的臂助，那軍備是萬難限制的。限制軍備，決不能消弭戰端；或因消弭戰端，而來限制軍備呢！無論如何，將來國際上，終有國際裁判所或一般同樣的組織發現的一天。現在國際的關係，尙是幼稚得很，要待將來發展的地方正多。幸而來日方長，前途正可樂觀。執這一點而論，近世和平運動的重要，及其價值，真是大得很呢！

一二一 萬國的組織法，如拿一國的組織法爲型，那是不可能的。

萬國的組織，應當採取那一種形式呢？那是極困難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從前是早有解答。以爲世界可以模仿一個國家的組織而組織之；或爲單一制，或爲聯邦制，或爲邦聯制。然而這些答案，類皆幻想，不過在空中建築樓閣罷了。因爲萬國的組織，若取一國的組織之型以爲型，那是不獨不能實行，而且也不是絕對需要的。萬國的組織，另爲一體，與一國的組織法不同。在萬國大社會裏，各國的主權及平等，仍舊保存着，並沒有絲毫的損喪；所謂中央政府等等，都不能有所設立的。

二三 欲謀萬國之有完全的組織，也是不可能的。

在現代而欲謀萬國之有完全的組織，也是不可能的。國際組織之程度，當隨國際法進步的力量而定。但國際法的進步，視國際思想之發達不發達而定；國際思想之發達不發達，當視個人和公衆的國際旨趣，是否能擴張；私德和公德，是否能貫徹；一般的人民，是否能常常促進國際的關係而定。因爲有這些問題，難怪國際公法之進行，這樣的遲緩呢！國際公法的進行，雖然這樣的遲緩，但我們斷不可袖手旁觀的。因爲國際效力的機會很多。定目的呀！籌方策呀！諸如此類，那一種不是國際上極重要的工作。假使各國之視自己來得輕，而視國際來得重，那末國際

的關係，就不難蒸蒸日上。

二四 永久國際法庭，實爲國際聯盟的總樞紐。

海牙之永久國際法庭，和所屬之委員會，都是近世的產物。這法庭不是屬於契約國的，乃是屬於各獨立國的。假使倫敦宣言書一經批准，假使不參與倫敦會議的國家，採用這書，那末，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議定的國際捕物裁判所，就可成爲事實了。不但如此，即將來該裁判所，變作國際上的一種重要機關，也未可知。還有一回事，不可不注意的。就是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初所設立的，所謂國際聯盟的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x) 這局將來或能產生實地的效果，或能增加他的

個數也未可知，現在都是不可逆料的。

## 二五 海牙和平會議，也是國際聯盟的一個重要機關。

最後，我當簡略地，陳述海牙和平會議。倘若該會議，如能於定期內自由召集，不由一二強國的支配，那末，他就可以爲國際聯盟的重要機關了。這樣看起來，他的價值，是怎麼樣的呢！那末，也就可以證明國聯非絕對不可能的了。我渴望着，國際聯盟機關的產生，能制定國際法，而付之應用，以保永久的存在。這種計策，不是完全烏托邦的。國際聯盟，雖是已經存在，但是國際間的關係，仍舊不能貫徹，阻礙還是很多。所以要進步迅速，是不行的。國際與一國起爭端時，人人都希望後者的敗北，以促

進國際的進步。

二六 國際聯盟的憲法大綱。

和平會議，光有一定召集的時期，光爲永久組織的機關，那是不够的。所以國際聯盟，還是要用憲法的。依管見所及，這憲法的大綱，應該如下：

(1) 國際聯盟，由各獨立國組織之。其所組織之國家，須互相承認，他們底內外的主權。

(2) 每獨立國，有參與和平會議的權柄。

(3) 和平會議，所議決的條件，當先由參與國的同意，而後通過。

之。假使有一個參與國，不表同意時，該國也不受什麼條約束縛。反之，各項議案的實行，不必因各國的贊助，不贊助而定。

(4) 凡參與國於會議席上，都有提議、討論、各項議案的權利。

(5) 設立國際委員會。其責任，為通知會員的聚集，預先探問各會員有否提議的事情；報告會計的事宜；以及執行各項大會所委托的事務。

(6) 關於會議的規則，須當精密，使不至有無價值的討論。

(7) 會長問題，當一次就決，免得有嫉妬爭執等等的時候發生。最好於每次開會的時候，用投票法選舉之。

(8) 凡議決的議案，如經參與國批准，應當立即發生效力。各國

爲信用起見，應當遵守會議的規則，實行已經批准的議案。

(9) 各國如有爭執的時候，應當訴於國際法庭，既訴後，須遵守法庭的判決詞。

以上所述，不過是國際聯盟憲法的一種草書罷了。從第五條到第七條，是天然情形所需要的；從第一條到第四條，以及第八條，到第九條，並沒有什麼新穎的地方，不過表示現在法律的地位罷了。

二七 前面所抄定的國際憲法大綱，並沒有什麼喪失國家主權的地方。

照前面所擬定的國際憲法，並沒有什麼喪失國家主權的地方。

謂主權，就是絕對獨立的意思，從前這個意思，並沒有什麼嚴正的，普遍的認可，久而久之，或者因情形的改變，不拘怎樣反對，定能影響於各邦；而有無窮限的發展。

## 二八 萬國平等

以上所擬的國際憲法大綱，不獨不會損害國家的主權，而且還能擔保各國的平等。各國平等，在國際聯盟上，實在是不可少的基礎。以國際聯盟論，各國的平等，其式應當是：各國當會集的時候，對於每種議案之發言，只能一次，不能較一次多。所議定的條件，如各國已表贊同，那末，各國就有實行的必要。還有一國斷不可加御其司法權，於他國之上。除

這幾種以外，却也不必有別項的意思，夾在其間。凡會議所議決各項議案，不必全體贊成；如果全體贊成，那末，全體就要被他羈束；而全體就有施行其議決案的責任。如果議決案不是全體所贊成，有時有贊成的，有不贊成的，據法理，那贊成國應當受其約，而有實行的必要。起初二次和平會議，要想全體贊助，各會員的通過，結果，不獨目的不能達到，而且反使把會議停頓，什麼事也沒有做出來。這樣，就可知道，全體所贊成的議案，只能作為通常的國際法律 (General Law of Nations) 而不能作為普遍的國際法律 (Universal Law of Nations) 專門分析特別的，通常的，普遍的，國際法的，或者盼望全體贊成的，議案，據現在的情形，這樣分析，是視為必要。但欲羅舉其普遍的，全體贊成的國際公法，而沒有一

些習慣律，夾雜其間，實在是很不容易。你看那巴黎會議的宣言書，其中尚有幾國未表贊同的呢。通常國際法，現在有一種傾向。這傾向是什麼呢？就是慢慢兒，變為普遍的。這樣，將來全體贊成，不論能否釀成事實，因各不同意國能附和，能共同採納通常國際法的緣故；這通常國際法，不知不覺地，將來就要變為普遍的國際法。假使普遍國際法的範圍狹小，祇關於少數國的，那末，有一國如不表同意，也不為受羈束的。

## 二九 沒有集中的行政權。

最後，我在上面所擬定的國際憲法大綱，並沒有什麼行政權的存在。在省去他，就顯示國際的組織與一國的組織不同的地方。國際如有行

政權，不獨違背主權，獨立的意思。而且也反抗國際平和的主旨，國際公法的原則。因為各國的聯合，乃出於自願的，不是強迫的。一旦有爭執的事情，可以訴諸法庭，何必互相掣肘呢。國際聯盟，是沒有中央行政權的。至於一國就不是這樣了。因為一國若沒有中央行政權，那就不能算爲國了。從這一方面看起來，國際聯盟和聯合許多的小邦所組織的國，是完全不同的。國際聯盟，若省去中央行政機關，則消弭戰爭，終不難有實現的一天！

## 第二章 國際立法

### 三〇 似是而非的國際立法

當我們談及立法的時候，我們就有一種意思，寓置於我們的腦海之中。這意思是什麼呢？就是：凡立法是一國的定理。法之立，必藉有一種特別的造法機關，對於人民之同意不同意，那是可以不必一定的。人民在選舉國會議員的時候，他們的權很大；但除了選舉以外，他們就沒有怎樣大的勢力了。不論他們反對，或是贊成，終必須服從法律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國際上不能立法。大凡國內立法，一半是由自然的產生，一半是由習慣的變相。唯獨國際公法，不是這樣的。他是從各國贊成而來的，所以與其說制國際公法，不如說贊成國際公法好些。我爲什麼創造

這個新的名詞呢？因為據實地的情形，國際法的產生，國際法之所以爲國際法的，都是從各國贊成而來的。所以說國際的立法，其實是似是而非的。雖然國際立法與國內立法，都爲直接的，有意思的，有目的的，但二者有不同之點，萬不可混爲一談。因為國內立法，是起自習慣的。

### 三一 海牙和平會議，是制國際法的一個機關。

有了海牙和平會議，於是國際上的立法。於是維也納會議，也得蒙各國的贊同，能制定國際公法，這實在是國際上的破天荒。假使海牙和平會議，爲永久的組織，那末，將來一定可作爲萬國的國會，來制定種種的公法，也未可必。十九世紀的國際立法，很稀少，而且極爲偶然。現在

機會很多，那國際法正可無量地發展。國際法典編纂的時候，雖還沒有到，但是時勢所趨，國際事事，有不可不規理的地方。譬如引渡國際罪犯，所謂國際私法，國際刑事法。國籍的得失等；至於其他，關於公使和領事的法律，關於公海非公海的法律，關於在外國領土權下之海洋的兵艦的法律等等，這些事，雖然都屬於習慣法，但也可以從國際法而規定的。

### 三二 國際立法的幾個難點，文字問題。

國際立法，其難點不一而足。文字問題為諸難點之首。國際立法，既不能擅用各國的文字，所以往往採用某一國的文字。現在所採用的，惟

法文。知道這個難點，就可以推想，那言語不同的民族，而欲互相締結起來，實在是很困難的呀！國際法最好是原文，不是譯文；因爲一可以保存本來的意思，一可以表示著作的特權。

### 三三 各國旨趣的不同。

各國旨趣的不同，可以算爲第二個難點。當國聯的時候，一國的私見，理當完全犧牲，這樣，國際立法的難點，可以屏除，而永久和平，可以照耀於世界了。

### 三四 制法方法的不同。

制定法典方法的不同是第三個的難點。這難點，不祇是制國際法，就是制一國的憲法，也免不掉的。設現在有英、法、德三國的人，令他們制某種的法典，結果，則往往各樹一幟，各擬一策，終不會有相同的地方。英國人所擬的方策，或能於實地的情形上，特別精密，免得有顧此失彼的流弊。德國人所擬的方策，或能專重於理想的方面，忽略特別的事情，以爲這樣做，各種實際的事情，都包含於理想法則的裏面。法國人所擬的方策，或完全注意於理想方面，拋棄無論何種實際的事情。法文既爲海牙和平會議的主要的文字，那末，法國法律家制法的時候，不免染有幾分本國的色彩；各種色彩，是天然的，要除去他，是很不容易。雖然，他國如英、德等，當可互相協作，貢獻其一己的方法。像英國所重的，是實際；則可

將實際的要點提出。德國所重的爲理想；則可將理想方面的要點提出。這樣國際的制法，可算更進一步了。

### 三五 魯莽之弊。

制法方法的草率，其困難與前者不同；因爲他很能引起誤解和種種的爭執，所以制法是不可不謹慎的。

海牙和平會議，所頒布關於陸地戰爭之第二十三條（h）項，就是因草率從事，引起誤解的一個例子。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頒布關於陸地戰爭之第二十三條新加的（h）項，就是因魯莽而引起誤解的一個例。這項條文，大意如下：禁

止敵國向法庭宣布他的行動權的無效和停止。

(三六)德法二國解釋第二十三條(h)項方法的分歧。

據德國第二次和平會議的記錄，這新加一項，雖是德國所提議，大會所採用，然矛盾的地方，違背各國的規律，不一而足，以德人的見解，這項大意，是在戰爭的時候，一個敵國的百姓，應當失去在他敵國遵守法律的特性，(*Persona standi in iudicio*)其餘也是這樣的。這是德國朝野的解釋，而且也是許多外國著作家的意旨。至於英國政府的解釋，就不同了，英國政府以爲這一項，即第二十三條(h)項，與敵國的本國法，絕對沒有關係。(h)項，不過是第二十三條，另外分出來的一個小

節目。而第二十三條在條例第二節之下，（就是論到戰爭的一節）乃禁止各敵國的兵士和軍官的種種不法行爲。依理論，英國的解釋極其公平，蓋第一條關於陸地戰爭的律法的一條，很相融洽。該條述及：凡敵國都有發行陸地戰爭各項訓令的權限，但不得與大會所頒布的關於陸地戰爭的條例衝突。執是之故，各交戰國，都可令他的軍官不向法院宣布他的行動的無效和停止。

三七 戴唯 (Davis) 解釋第二十三條 (h) 項的方法。

戴唯是美國所派的，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的一個代表。他在他所著的第三次所出版的國際公法原理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578頁內，曾經解釋這條條文，他的解釋法如下：在該條條文裏面，述有種種關於交戰者之不能引用軍力，以極有道理而且極公平之約束及限制，加置於戰時之交戰國，使交戰國不為有軌外的行動。這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大會的真締。假使沒有這項的條例，來限制交戰國的任意行動，那末，人道主義將要消滅迨盡，而等於零。現在要保存人道主義的滅亡，也是這大會的盛意。倘有一個軍官，不納人家的忠告，不受人家賠償的要求；不察他部下兵士的行動，不審敵國的法規怎樣，而一意任行，運用軍器，那是大錯而特錯了。假使沒有第二十三條所另加的（h）一項，怎麼能够制止這樣的行動呢？

三八 解釋第二十三條（h）項的方法，既然這樣分歧，那末，要融洽一致，是斷乎不能的。

戴唯氏，既是美國的代表，那末，他所發表的意思，就是北美合衆國政府的意思，既是北美合衆國政府的意思，那末，英美二國所解釋的方法，與德法二國所解釋的方法，純粹不同。現在彼此要互相吻合，真是難事呀！這豈不是從前制法的魯莽嗎？如其不然，那裏有這樣不同的解釋法呢？假使德國的解釋法不錯，那末，第二十三條（h）項，不應該寫在第二十三條之下，因為兩者，對於交戰國，並無絲毫的關係的。假使英美的解釋法爲是，那末，該條的措詞，也須當修改一下，大會的草約（Prot.

ocals of the Conference) 對於這章事情，也不很明瞭。德國代表高潘德 (Goppert) 在一千九百〇七年七月三日在第二委員會第一分會開會的時候，也曾經解釋過，他說：「這一條的設立，不是限制實物，來破壞仇國的財產，乃是戰爭時，不得已，剝奪敵國人民之在他反對國的法庭內，所訂立一切契約的權。」若我們沒有錯，而要課責其第二委員會會員，解釋關於陸地戰爭的條例之不小心從事，考慮那德代表所提議的條件，誰敢說不可以。他們以德人的見解爲見解；勉強的辯這條措詞爲正當，言語爲清楚，可以列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諸原則裏面之一，這豈不是可笑的嗎！須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訂定的原則，（關於陸戰上敵國人民的私產，都可以免除稅捐等情，）與敵國人民遵守法律的

特性，(Persona Standi in Iudicio)是絲毫也沒有關係的。

三九 國際公法的成立，和取消，須由全體的贊成，不是由多數的

票決而定；這也是一個困難的地方。

國際法的成立，不能由多數的票決而定，他的取消，也須必有全體通過為標準。

因為普遍和通常國際法的不同，就可以想出一個法子來了。

我們嘗想制國際法的時候，欲萬國均等，非用全體贊成的法子不可的。然而不知道，這個法子，是不能行的，是不為有實際的結果的。普遍的國際法，和通常的國際法，很不相同。普遍的國際法必須要有全體的

贊成，爲了萬國均等起見，無論何種的國際法，未經某國的同意，那該國就不會受他的拘束的；通常國際法的方法，那就不同了。他必待全體的贊同，而後再通過之。凡遇討論細則的時候，或者有一章事情，不能在大會詳細討論，有分時候，分節目，討論的必要。好比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施行的，用多數投票的法子，來表決種種的議案；庶幾不予同意的國家，經過許多的會議，討論各項細小的事情後，因環境的逼迫，情形的趨向，恐怕慢慢兒，附和大衆，步人後塵，也未可知，各國於制法的時候，如能發表他一己的意見，予以贊同，或反對的理由，那是最好也莫有了！在普通條例內，往往附有詳細節目；就是這個取長補短，引別人意思的用意。用這樣方法的例子很多。現在舉其大的：像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

會議之德國不同意於陸地上戰爭的法規；英國之不同意於第五和第十三條，就是啦。

四〇 國際公法，常因時間問題，所生的障礙。

國際公法，一旦成立，那是很不容易取消和修改的。除非有參與國的共同贊成，再定別種的法規。這也是很不容易解決的一個困難問題，就這一點而論，本國法和國際法，益顯他們分歧的地方。本國法，於無論什麼時候，可由最高法權修改的，廢除的。國際法則不然，因為他沒有最高的法權，所以不能和本國法一律看待。爰是，乃有一法，這法於第二次海牙會議，以及倫敦之海軍會議，所採用的，就是：大凡立法，須有一定的

年限，來約束一下，一定的期限滿足後，各參與國，如要撤回，聽他的便。國際捕物裁判所，和倫敦會議，定期爲十二年，當未滿期以前六月，各參與國須撤回之；假使不撤回，可以再展期六年。這樣的國際制法，既有時期的限制，及有撤回權的規定，那是很好的；一旦如遇危急的時候，那一條有修改和取消必要的時候，等等困難問題，都可免除。國際捕物裁判所的組織法，和章程，他一定的期限爲十二年；假使十二年之期滿了，就可以仿上面所述的法子來修改，或取消這樣還有什麼不週到的地方呢？

#### 四一 國際公法，再也不爲偶然的。

有一章事情，不可不注意的，就是：現在國際公法，不是偶然的，不是

隨機應變的，除倫敦會議，日內瓦會議外，從前一切會議，大概都是突然而來，突然而去的。應時機的改變，似乎有賴於命運的，譬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的巴黎會議，不過是在那年和平會議的副產；還有第一次和平會議的立法，也不過是應時勢的需要，一時的建設，而討論解除軍備罷了，並沒有什麼考慮的地方。第二次和平會議，各國雖有充分的預備，精細的計畫，但都是單方面的，不是普遍的；只陳述一己的利害，並沒有陳述別國的利害；所以他的結果，是非修改各國所具的計畫書不可。至於大會，則鑒前車的覆轍，爲後車之戒；於是不得已，非費心費時，集列強另定草約，再作綱領，以爲第三次會議預備不可。他們所擬的章程如下：

免臨渴掘井，隨機應變的流弊，本大會以爲未開會前二年，有設立

預備委員會的必要。該委員會受各契約國政府的委托，有聚集各國所預備的草約擬設會議的規則，和排定大會的秩序單的權限，使各國於開會時，得有充分的預備，詳細的考慮。

#### 四二 倫敦會議，是有預先充分預備的。

倫敦會議，與和平會議，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前者，於未開會前，有充分的預備。所以他的結果，形式和實際，都非常滿意。英國是召集倫敦海軍會議的國家；他於未開會以前，把各項未來的論題，搜集起來，傳告於各將蒞會的國家，以便早日可得他們的意見。既有了他們的意見，那開會的時候，就不難詳細討論了。這個法子，頗為週到，所以容易了。

解，容易解決種種爭執的問題。

四三 這個計策，真可以爲將來國際立法的模範。

這個計策，必定可以做將來國際立法的模範。假使照第二十六節第五款所述，於未開會時，先組織一個委員會，預備會議的日程，和以上所述的種種事務，那末，一切艱難的問題，從此可以除去了。像那關於陸地戰爭的條例，——沒有降書和休戰等的規定，——的同樣復轍，可再也不爲踐踏了。

四四 不完全的國際律法。

假使各國始終保持他們的私見，那末，事前雖有充分的預備，精密的考慮，也是難以有一致的吻合，及有完全的國際法，例如大會所討論的，關於商船的變爲兵艦，以及海上戰時用隧道等，一點兒沒有完美的結果，不過產生碎片的律法罷了。至於各項所定的，亦不過循習慣法，而解決臨時問題罷了。

#### 四五 國際條例的解釋。

國際制法，完全以後；還有一個困難問題。這困難問題，是什麼呢？就是解釋。已經制定的各項條例，解釋的方法，各國不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從前葛羅德氏和他的後繼的一般人，都主張羅馬法爲解釋條例的

標準。然而這個方法，現在不承認了。條例一樣東西，終是從二團體訂立起來的，所以解釋條例，應當爲該二團體分內的事情。一旦國際上有爭執的事情，可訴於法庭。假使條例爲通常的，或爲普遍的，那就可以召集各國，藉會議來安定之。照這樣辦法，一切難點，倒或可以減少幾分呢。

#### 四六 各國解釋法的不同。

近來這個問題的解決，更加不易。因爲各國的法官，多少終存有本國的特性，所以解釋條例，也不免帶有幾分本國的色彩，憑自己一派的法律學識。譬如大陸解釋法，完全是理想的；英美的解釋法，完全是實際的；德法意是把理想論調，施行於實際方面的；所以他們相信普通法律

的原則很深，英美往往先得實在的情事，然後靠着這情事，再來定種種的法規。他們對於法律，不過是一種法庭所認可的脅迫法罷了。而對於理想法，不獨有許多蒙昧的地方，而且一點不加信心的。假使一旦有意外的事情發生，他們就把從前的例，引進來，來解決解決；斷沒有用普通法律，來解決那事情的。總而言之，大陸法律家，專門把實在的情事，來適合法律；而英美法律家，專門把法律來適合實在的情事。這樣不同的法理，見解，知識，和態度，如其一點兒不影響於國際的解釋法，那是不可可能的。

#### 四七 各國解釋國際公法規則的不同。

因爲各國解釋本國法律的不同，於是有解釋國際公法規則的不同地方。譬如在德法二個國家裏面，法官常注重於訂條例的日期和頒布的時候。(Materialiev)而英國的法官，常注重於條解的意義。他們解釋法律文字的時候，其謹慎周密，遠勝於大陸的法庭。他們對於條例的歷史，那是一點兒也不計及的。

#### 四八 解釋倫敦宣言書方法的分歧，就是不明白的左證。

以上所述種種，可拿倫敦宣言書作個證據。倫敦宣言書的批准，英國國會和報章，都發表過很有力的反對和批評。這爲什麼呢？推究他的緣故，乃是因爲有許多的條例，不獨意義含糊；而且容易能使交戰國任

意解釋的。還有，當討論批准的時候，交戰國和國際捕物裁判所，就有不接受這種宣言書的羈絆的回聲。這種宣言書，不過引伸自身的問題，並沒有關涉於起草委員會（Drafting Committee）所呈於海軍會議的報告書的。

大陸法律，不以爲這樣。以爲宣言書，是根據於報告的（General Report）所以批准，乃是理所當然，無討論的必要；批准乃是關於同意，那裏有矛盾的地方呢。現在把該報告的大意，摘錄於下：

現在我們已經到了解釋宣言書的一步了！我們應當總結那大會所通過的報告，與以一切實的周密的注釋。倘該注釋在大會通過了，這個報告書宣言書的各條，就不爲有什麼錯的意義和見解了。大會的見

解，和這書一樣。這書解釋不明，所以矛盾的地方，也是不免的。條約的批准，必因其措辭非常適當，意義非常正確；假使大會一致贊成，他的辭意，那就沒有懷疑的地方了。現在英國一派著名法律家，靠着本國的法規，來解釋該項的宣言書，決沒有什麼反對的風波。要英國政府，通過這書，只要在討論是否批准時，通知英國政府，謂此項報告書所表述的東西，各方面都是已經贊同的，就得了。

#### 四九 免除解釋國際法的困難的方法。

解釋國際法的困難，上面已經詳詳細細的說過了。現在把免除這種困難的方法，討論一下。國際的制法，須比較國內的制法，還要謹慎；俾

使有正確的解釋，充分的考慮了。倘若於會議沒有開以前，把會議的內容印出來，分送各參與國，使得他們有充分的討論，批評等等，那是最好也莫有了。倘若於開會前，先用非正式的會議，預先討論所要討論的事情，這也沒有不可以的。總之，解釋國際條例，須較解釋本國條例爲尤謹慎，爲尤坦白，爲尤活動。每一個字，每一項節目，都當有十二分的貫徹，完全全的了解。國際立法，注意於律之精神方面，須較律之措詞方面，爲尤甚。這些都是很要緊的條件，很正確的論調，因爲法文不是普遍的文字。

### 第三章 國際司法的施行

五〇 法律就是沒有正式官吏的施行，也能存在的。

據法律的本性論，一派用法律的名義，提起一個要求；而另一派，也用同一法律的名義，來反對這個要求。在這個時候，這種事情，應該要寫成問題式的。假使沒有正式的，官吏的，司法的，施行，法律就不能存在，這是一個謬說呀。這種謬說，常寓於不完全的情形裏面，來求一種完全的情形。然而這是不錯的，就是有法律的執行，可以使法律穩當，給法律平

安的担保，得有實行的效果。但是沒有執行法律機關的時候，法律也有實行的效果的。因為許多一般人，往往無思想的，服從法律；對於法律，決沒有什麼問題，也沒有應用不應用的種種的查考。一旦有爭執的事情，他們就以執行法律者的馬首是瞻，這是極開化的社會，所反對的。

### 五一 海牙裁判所，是永久的司法機關。

還沒有到十九世紀末葉的時候，國際上並沒有什麼施行國際的司法機關。各國如有爭執的事情，就請一位外國的元首，或國際法專家，當做裁判員；或選舉幾位有聲望的人，組織一個裁判所，來裁判這爭執的事情。後來到了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開會的時候，永久國際法庭，就

設立起來了。於是關於法庭的規則，也頒布出來了。假使有時候，因特別的事情，而爭訟者一面自行選擇法庭，不利用國際法庭，一面藉口說這國際法庭，爲婉曲法的，爲不實在的；這不免太過了。不觀那法官的常年名單嗎？這名單，是預備爲隨時選擇的。現在一般法官，慢慢兒利用起來了。那海牙裁判所的永久委員會，和法庭的種種規則，這不是組織永久法庭的表示嗎？既然有了這種空前未有的組織；那一旦訟事發生，只要爭執者，能够出而應用，那還怕什麼不能實用呢。十二年的短期經驗，尙能產生這樣有價值的機關，慢慢兒吸引爭訟國的利用，那末，其前途的發展，正沒有限量呢。

## 五二 所建設的國際捕物裁判所和永久國際法庭。

第二次和平會議，再進一步，建議設立國際捕物裁判所，裁判國際上捕物的事情，和真正的永久國際法庭。假使這個法院切實存在，那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就要利用起來了，他已經磋商過多次了。論情論勢，這種議案，確有討論的價值，所以不妨討論。至於那反對者的理由，不外是這種舉動，既然違背萬國平等的原則，又損害各國的主權罷了。

(五三) 國際捕物裁判所的憲法，究竟違背萬國平等的原則嗎？

一般人以為裁判所，不過是十五會員的組織，各強國可以派遣代表一位，惟獨三十七小國，一共祇能派遣七位代表。照一定的法子，輪流服務，所以有違背平等原則的地方。凡國家之加入國際法庭，不是強迫的，是出於自願的；既不是強迫，那平等的原則，與國際法庭的憲法，有什麼關係？假使各國對於國際法庭，有確實的信心，那就不根據於代議制度，也未始不可以的。況據現在的情形，代議制度，於將來或是要淘汰的。據國際捕物裁判所的組織，雖然有政治上的不平等，斷沒有法律上的不平等。要知道政治平等，是一件事，而法律平等，又是一件事，二者，並沒有什麼關係的。政治的不平等，是萬難消滅的。國際法庭，將來組織愈固，這意思當愈形顯明。國際法庭憲法的實行，還要承認政治不平等的理

論呢！當制國際捕物裁判所憲法的時候，小國理當自行約束；因為無論怎樣，他們不得有永久派遣代表的事情。願將來的反對國，看這機關的成績以後，諒必能附和的。

（五四）國際捕物裁判所，究竟有限制國家的主權嗎？

國際捕物裁判所之不損國家的主權，和他不損平等的原則的理論一樣，凡一國之服從國際捕物裁判所，不是別國強迫的緣故，乃是憑於自願的。況執行裁判的時候，並沒有一定集中的權威。如其不然，那末，就有侵犯主權的事情——多少一點，各處都有這樣的現象——好像一個國家，一面遵守本國法院的法規，一面應許人民控訴法院，來反對

政府的策略。無論怎樣，我們須當遵守法院的判決，不論某種舉動，或要求，是否有合乎法律的。現在如若有人，當主權為無限的暴虐的一種東西，那不免太陳腐了。這個意見，不獨與現代各方面的事情相反，並且違背國際公法和憲法。

(五五) 國際捕物控訴院的設立，有否違背國家的主權？

還有普通的一般人，常以為所建議的捕物裁判所，不過是一種控訴院；他所判決的案件，和國內捕物裁判所，往往不同；所以有違背國家主權的地方，這種反抗，非常空虛，因為太近武斷了。(Petitio principii) 我們假使開關從前的思想，以為一個有主權的獨立國，要解釋本國的

法律，必須有一定最高的，最有權勢的機關。爲什麼國際法庭的判決，是顛倒一國的判決，獨以爲違背國家的主權呢？這種思想，理由的不充足，可算到了極點了。凡是執着這種說頭的人，定有一種見解。這見解是什麼呢？就是，凡是法律的執行，必定有執行的權在；這權與一國法庭的法令，是不能分離的。這種見解，並沒有顧到那司法的法，是無須用執行的權的，而司法公布的法律，與執行的權，並沒有何等的關係；不然，——許多人常常有這樣的事。萬國法律，不必認爲有法律性的法律了，所以法律制度愈完全，則他的背後的中央主權，愈有力；而且用強迫的手段也愈辣，司法事業愈完美，則與執行實權的連合，也愈密。雖然如此，實力之於法律，終不是重要分子。在實際上中央政府，不實行法律，而法律依然

存在的。依同樣的理，司法沒有執行者，他也能實用的。據這樣的推論，國際公法的施行，是不賴於權力的；既不賴於無論何種的權力；那末，怎麼爲損國家的主權呢？

(五六) 國際捕物裁判所的權，並不會減省國家的主權。

還有一層，有些人以爲第二次和平會議所訂，關於捕物裁判所的第七條，有減省國家的主權；因爲該條，是說明：如國家不能有一定共同聯合，而萬國公法不克履行的時候；那末，捕物裁判所，就可以公公平平地，自定一種判詞。這樣，捕物裁判所有制國際公法的權了。大凡法律的來源，不外乎習慣和條約二樣東西。現在捕物裁判所，不得各國的同意，

自行制法，那末，法律的來源，二個變爲三個了；這豈不是減省國家的主權嗎？這一種理由，都是假意，都是謬說。第七條所賦與捕物裁判所的幾種立法權，都是代表權。(Delegated Power) 與捕物裁判所有關係的國家，要想司法的鞏固，於是渴望裁判所，最好不爲種種的事情，要求法規，而宣布無法律上的資格的。各國既委托裁判所有制國際法的權，那裁判所也當公公平平地，來制他的法。既然制好了，也當恭恭敬敬的，遵守之。怎麼爲造成一個特殊獨立國際法的來源呢？況且這捕物裁判所宣布的法令，是完全根據於各國的贊同的。一國國內的立法，有立法的代表，代表的權，雖然有限，但不能說他們就有特殊獨立的權呀！他們和政府，共同制法，怎麼爲有干涉於主權的事。所以捕物裁判所的立法

權，也沒有涉於各契約國的主權的。

(五七) 國際裁判所，與真正國際法庭的區別。

從國際裁判所，轉而建設真正國際法庭，實在是一種再進一步表示。爲什麼呢？有二個理由：第一，國際裁判所，照他的文字的意義來看，實在不是一個法院，因爲他的判決詞，不必一定根據於法律的；而且也不必專門治理法律問題的。裁判官，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外，不過解決誰是誰不是罷了。至於法院，那就不同了；他所判決的，非根據於法律不可；而所處理的，也都是法律的事情。雖然如此，據已往的經驗，一切爭執，如訴於裁判所，和訴於法庭，價值是相等的。因爲裁判所，所服務的成績，所下

的判詞，也非常公平；而且訴訟者，也都嘖嘖稱善，並沒有什麼不滿意的表示。然而比來生活日繁，案件日多，而訟者因冀法律的精粹，所以非有設立真正國際法庭，不可的情勢。當建設國際捕物裁判所，其初旨，就是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關於國際捕物的種種事情。捕物的事情，一旦如干涉法律問題，那當然由真正的法庭，來處理處理。假使國際捕物裁判所，轉而改爲國際法庭，或是另設一個國際法庭；那末，將來一切國際上的種種法律問題，從此可以解決了。這種可能性，不論對於爭訟者，或國際法律，他的價值，是沒有限量的。

（五八）裁判所與法庭執行司法不同的原理。

第二個理由，是裁判官產生法的不同，裁判所的裁判官的產生，是從各爭訟國，自行選擇的。往往對於爭訟國，抱有信用聲譽的法庭的法官，專理法律問題。他們是為任命的，受了一次的命就完了。至於各爭訟國，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法庭是促進法律的繼續進行，擔保事實和法律的最真確的審查，解決種種的法律問題，增進法律的精神。有國際法庭的存在，國際法為之鞏固了不少。

（五九）反對真正國際法庭的言論。

反對真正國際法庭的言論，出於新奇，所以承認者很少。反對者以為這種法庭，對於將來，極有危險；對於萬國法律，恐怕引起紛擾。照反對

這個意思者，以爲審判訟事，不必完全根據於法律的，只要兩造認爲滿意就是了。他們盼望和平解決，不是法律解決；和平解決，是他們惟一的標題。他們不以法是一定的，是公平的。所以國際上，如有爭執的事情發生，他們終不願以法律來從事，只願用外交式來解決。外交之於他們，好處遠過法律，所以他們重外交，而輕法律。還有一層，他們很反對國際法庭的建設，和國際法律之有穩固的實際的根基，與本國法一樣。他們還想國際法庭，如無國際的執行權，則爲不可能的。

(六〇) 真正國際法庭，並不危險和平解決的爭鬥。

上面所述的，第五十五節，反對的理由，是司法裁判爲權勢者所宣

布某種事情，或案子，合法的令文罷了；對於政府的執行裁判，是不相干的。如看真正國際法庭，有危險和平解決的爭鬥，和反對國際裁判的發達。那末，未免太沒有根據了。不觀那北美合衆國嗎？他提倡國際法庭的建設，是很費力的。自從加入國際聯合會後，就重視國際的裁判。所以他常常實際的利用國際法院，來解決種種的紛爭事宜。反之，他並非不知道，怎樣可以用法律的手續，來解決純粹的法律問題呢。因為有些時候，因國家的爭鬥，訴於裁判所，不能有完美法律的解決；所以有設立國際法庭的需要，來增進國際的和平呀。次之，選舉裁判員，不論其如何謹慎，他所根據的意思，不外什麼是公道，什麼是正直的，(Aequum et Bonum)罷了。至於法院，他所下的判詞，大概終是根據於法律的。再進一層說，國

際法院的建設，決不爲抑制永久國際裁判所的存在，他的用途，一定是一樣的，不會有什麼影響的。如果二個司法機關，并行存在，那末，訴訟者，可以自由選擇，到底用國際法院呢，還用裁判所呢？這兩個機關，據管見所及，將來必定是共同存在的，作一番良好事業的。

### （六一）國際法院的組織。

假使國際法院設立起來了，那末，人的問題，要算爲最重要的。選舉人的時候，種種困難，必須打破一下：這國際法的特性，實際派和抱國際公法，是從天然律而來的思想派，國民的不同，（言語的不同，和法律生命觀念的不同），法制的不同，憲法觀念的不同，等等，都是能引起困難

的地方。如其這種困難不打破，那國際法庭不能解決國際爭執的事情，抑且變為民族的猜忌機關，空談地方政治，爭鬥的場所了。所以種種事情，都靠着各國政府選擇法官的精神而定的。讓各國政府諳練國際公法，讓候選者不要存政治的旨趣，而要存國際法律的旨趣；讓選舉者不為外交家，或熟悉萬國法律的外交家；而為有經驗，有聲譽，有國際法的學問的法律家；讓所選的法官，不獨精於本國的字字和法文，而且也要精於各國的文字，和熟悉一切外國的法律制度。這樣做下去，一切困難，都可免除了。所選的法官，當漸漸能適應國際法院的環境，(Miff-  
2) 和法院的情形，來配做種種的事情。國際法院的組織，實在是空前未有的試驗。這種試驗，不為不成功的，只要大家有一種切實的盼望罷。

了。根據於人道主義，知懷疑的一種利用國際法院的思想，必定要淘汰；一國的私見，必定要消滅；強國藐視小國，而小國之不信仰強國的一類事，必定要代以互相敬重的好意。一般反對的，以爲這種理想，不過是一種理想，不是實際的。其實不知道，這種反對的言詞，像浮雲一樣，待成功的日光出了，照耀於國際法庭之上，那浮雲自然而然地，就要消散烏有了。

(六二) 國際控訴院是必要的。

假使國際法庭設立起來了，那末，國際控訴院，也有設立的必要。捕物裁判所的本身，就可當做一個控訴院；因爲非有一二國家的贊同是

不能引用的國際法院，就不同了。一個法院，終不免有錯誤的地方，不但在本國裏頭，是這樣的；在國際上，也是這樣的。各國如能開誠布公，不以武力而爲公理，投呈所要訴訟的案子；那末，國際法院；還有什麼困難，來辦理種種的事情呢。

看過了設立國際法院的困難，恐怕挫折卽刻建設國際法院的思想。國際法院，如能忠心地，服務他所應當服務的，那末，要求設立國際控訴院的聲浪，也隨之而起。直到兩者，都滿意存在爲止。至於國際控訴院的組織法，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爲時間還沒有到，現在所以指出來，不過是申說設立的必要。

(六三) 假使各國不呈其所訴，那麼，國際法庭是否就因此喪失他的價值呢？

假使各國，可以隨意地，訴於法庭，或不訴於法庭，或用戰爭來解決一下；那國際法庭，豈非失了他存在的價值嗎？這又是一個反對的聲浪。法庭之有價值，只因爲各國能自己永久的負責任；把所爭執的事情，訴訟於法庭；不然，法庭自法庭，爭執自爭執，那法庭還有什麼用處呢？有了這個意思，所以引起強迫裁判條約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第二次和平會議，已經鬧得不亦樂乎了。在第三次會議，這亂子恐怕也要來的。我以爲第三次或將來的和平會議，必定能够解決這個問題的。各國如有爭執

的事情，一定能訴訟於公共法庭的，這些事都是用不着疑心的。雖然，這些事情，都不是很重要的。一旦國際法庭設立，何必慮各國之能應用，不能應用呢？無論何人，倘能屏除私見，審察國際的關係，對於這一點，沒有異意；在起初引用法庭的時候，大概事情終不是十分重要的；到了後來，無論怎樣重要的案件，都要用着的。只要他的法典高尚，公平，沒有絲毫政治的色彩，夾在裏面，那法庭就有價值了。這是近來最切實的問題；假使有了這部機器，將來終能利用的；況且現在有一種運動，就傾向要實際用法律手續，來解決國際的困難。國際法庭，一旦有了這種運動，和傾向，就能鞏固，而武力就可減少了。須知用武力來解決國際的困難問題，乃是過去的法子，不是現在的法子；所以現在是不歡迎的。勇於戰鬥

的國家，照現在的眼光來批評，是絕對兇惡的，是人們所鄙棄的。

(六四) 假使一國不接收國際法庭的判決，應當怎樣辦呢？

總結起來，現在有一極大的問題。這問題是：假使有一國，不以國際法庭的判決爲判決，應當怎樣？

在理想上，這是一個極大的極重要的問題。然而在實際上，這問題是極微細的。假使有了國際法庭，而各國能自呈其所訴，何患其不承認判決詞。這在事實上，所做不到的。這類事情，終不爲有的。要各國呈其所訴，是慢慢而來的。依同理，要各國承認國際法庭的判決詞，也當慢慢而來的。

(六五) 行政權在國際法庭，不是必要的。

在國際法庭上，我們不盼望有行政權的存在；而且行政權，在這種法庭上，也不是必要的。在一國的境內呢，法庭是要行政權的，因為情形有所不同。在一國的國內，被告和原告，都是個人的，所以必須有個人來行施強制的能力。國家是另外的一種個體，與個人的個體不同；他有近代的憲法；這憲法使他維持他的道德，不會像專制時代，一樣的事情發生。個人的旨趣，和君主的志向，和他的擴張權力的野心，現在都要淘汰了。梅克夫 (Machia Vellnia) 的主義，現在無論什麼地方，早已失去他的地位了；現在萬象，都不同了。現在所計及的，是各國的旨趣；因為戰爭，

都看作道德上，經濟上的大惡事。這雖是戰勝國，也是存這個意思的，各國爲私見所羈束，常不呈其所訴于國際法庭，這是不可免的事情。但各國如能衡其旨趣，引用法庭，那判詞何患而不納呢？假使強國這樣行，何必杞慮弱國呢。因爲戰爭之於弱國，終不是有想望的一回事呀。

(六六) 被第三國，或戰爭的干涉權，是根本的原因。Ultimatio

假使一國不接收國際法庭的判決詞，那末，非訟國的強國，就有干涉的權了。這爲什麼緣故呢？因爲萬國聯合起來，建設一個國際法庭。現在假使一個不承認他的判決詞，其餘各國當然有干涉的權柄。這是沒有可疑的餘地的。處這種情形之下，戰爭終是不可避免的。但戰爭爲最後

的步驟。倘能交諸法庭了解，那是最好也沒有了。總而言之，國際上的發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行的，終是一步一步，慢慢兒來的。國際的經濟，和他的旨趣，定能驅除國際的武力，而產生國際的法律；迫促各國的引用國際法庭，而裁判國與國的爭執事宜，這也是海牙永久法庭之所以設立的一番意思呀！願我們忍耐着，安靜地以待國際法庭的胚胎；而望各國都能引用法庭，自由地呈其訴訟的事件！

## 第四章 國際公法學

## (六七) 國際公法學的新事業

國際的組織，立法，和設立國際法庭，都是海牙和平會議的功績。然而要使得這種組織的改良，立法的實用，法庭的生效，產生新穎的法律，都是國際公法學的新事業。如上所述，國際公法，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以前，不過是一種紙上公法罷了。在這個時候，一切條例的修訂，都根據於習慣的；至於國際上實在的情況，那是屏諸弗論，大概可稱爲國際法的，真是寥寥如晨星一樣。至於國際法庭，那更不必談了。現在情形，大大的改變了；國際法增加了；國際法庭，像永久裁判所一樣，慢慢的設立起來了。國際公法學，如能審察他來日的事業，那麼，他應當公平，脫去各

種的束縛，屏除各種的障礙，向純粹國際路上走！

(六八) 國際公法學須實際。

國際公法學須實際，這是不可少的條件。從前自然律和自然律的方法，於國際法都與給有價值的貢獻，這是無疑的。但是現在和將來，這種律，都失去他們的價值和重要了。在現在和將來，國際法的事業，第一，是核實，明定那從習慣而生的一種律法；第二，是規定，或用式子來表述這種律法。照這樣做，那麼，許多還沒有被法律解決的問題到或可以解決一下子。有許多問題，非從國際立法，或習慣法的發展等，來補救，是不可的。這國際公法學，所能做得到的，是造一種含有政治法律性的法律，

(De cege ferenda of a politicojuraj character) 罷了。至於解決種種困難問題，不是他能力所能及的；恐怕也不是必要的。國際公法學或可以從政治、法律二方面去試驗或批評一切現行的法律，和習慣法。至於實際上的運用，何必去計及呢。這一層，各著作家的意見，是非常分歧的，有些著作家，反對於征服 (Debellatio) 以後，領土也應當歸併的。他們以為征服，不是關於法律的，乃是關於事實的。征服是要靠着武力的一個國家，如被征服了，那麼，他的領土，當然歸於戰勝國的。這是常情，於法律有什麼關係呢？但不知道，這種意見，正是表示公共法律的預兆呢。

(六九) 國際公法學須公平。

要國際公法學，純粹實際，非屏除本國的私見，脫去政治的隔膜，完全公公平的不可。假使有人以爲國際公法學的公平的事，是欺人之談，那麼，我要請他把各國公法學家的著作比較比較，就可知道這種意思，斷沒有不矛盾的地方的。從前各國，一旦如違背了國際公法，常常自引其咎，表示對不起的樣子；但當時的著作家，終以爲不是這樣。他們只知道別國的如刺小的瑕疵；不顧到本國的如柱大的缺點。所以他們批評別國，是非常利害；批評自己，是非常輕浮。因此各種問題，都不能解決。假使解決了，也不過單方面的，不能澈底的。這樣，怎麼能行呢！照現在的辦法，各方面的意見，(Audiatur et altera Pars) 都當採用起來；可以權衡敵者的意見，理由和目標。一旦如有衝突的事情發生，法律破裂了，各

國如能權衡他們的目的，審察他們的行動，那也已經够了；因爲這樣可以解釋國際法的。無論什麼國家，終不願有破裂的。

(七〇) 國際公法學，須脫離一種專制式的文詞。

國際公法學，須脫離一種專制式的文詞的；這也是不可少的事情。但證諸事實，國際公法學，斷沒有完全脫離專制式的文詞的。所謂根本權利，國家平等，國家主權，等等，都是可奮鬥的好東西。假使有人熟悉在外交上所實行的國際法，聽聞過不平之鳴，那末，他們就以爲法律書，不過是理想的論調，並非實際的法律。捨其不合用的，採取法律上的重要的，這是不難的。但是有許多地方，一種專制式的文詞，在法律上，還是有

莫大的勢力，普遍流行的呢。現在據一個例，來說明說明。

(七一)「有戰爭道理需要的時候，那戰爭的習慣律，就可置之

不理」的意思。 *The Meaning of 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我第一個的例，就是德國所用的，如「有戰爭道理需要的時候，那戰爭的習慣律，就可置之不理」這句話，是很老的。從前在國際公法上，並沒有什麼戰爭的法律；而戰爭的行爲，嘗由習慣而定。 *Manier* 就是習慣的意思。 *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的意思，就是如「有戰爭道理需要的時候，那戰爭的習慣例，就可置之不理」至於現在，就

不同了。戰爭的行爲，再也不爲在習慣控制之下；乃是在法律控制之下的。和平會議所頒布的，對於陸地戰爭的法律，就是這個例呀。過去的習慣，不是現在所能實用的，何況這種習慣，錯誤的地方，多得了不得呢。從前，假使有人要宣布戰爭，都可隨着個人的意思的，但是自從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以後，個人的行動，就不免拘束起來了。在二十二條，關於陸地上戰爭法律的一條，明明的說着：凡交戰國，不能有損害敵國無限的權柄的。由此可知，戰爭的習慣例，(Kriegsraison)現在是不准用的；雖然，有些關於戰爭的行動的法律，訂定的方法，有類於 *Kriegsraison*；但是有許多的地方，現在完全改變了。改變之後，還有相類的地方的緣故，乃是要求實行的。假使不能實行，這律還有什麼用處呢。光是 *Kriegsraison*

和法律，怎麼能行呢？德國的許多著作家，還是固持着習慣的萬能；但他們不知道，如『有戰爭道理需要的時候，那戰爭的習慣，就可置之不理』的習慣，在現在國際法上，是一定不能用的。他却早已經置之於九霄雲外了！

(七二) 盧梭對於戰爭的一個主張。

「戰也者，國與國交伐之謂也；非人與人交鬥之謂也；兩國人之相爲敵，一時之事耳；非以其爲是國之人故，特以其爲是國之軍人故耳！是知國者，必以國爲敵，不得以人爲敵。何則？國之與人初不同倫，其不可相與有爲也明矣！……」

——依中江篤介所譯之盧梭民約論——

我第二個的例，是盧梭 (Rousseau) 所嘗用的。在他的民約論 (Contrat Social) 第一冊第四章裏，寫着：「戰爭不是人與人的關係，乃是國與國的關係；個人處在交戰國裏，不過是暫時的，偶然的，當做仇敵罷了。在戰爭的時候，個人不是人 (Men) 也不是民 (Citizens) 乃是兵 (Soldiers) 不是一個國家的公民，乃是一個國家的保護人。但他的爲兵，爲保護人，是出於暫時的情，有不得已的；所以戰爭的時候，交戰國只可看敵國爲仇敵，斷不可看他的人民爲仇敵。人民和國家，性質是不同的。性質不同的東西，不會發生真正的關係的。」

盧梭這樣主張，現在於普通戰爭上，當作一種根基，以爲戰爭的關

係，真是國與國的最可怪的，就是近來國際上，引用這個主張，非常竭力，並且以爲金科玉律似的。譬如，軍力封禁一事，只能行於海軍港口，和有砲台建築的沿海城市的地方，不能用於別處；違犯軍力封禁，而受罰，和運輸軍用品，而受罰相等；因其關係者，是個人，不是國家。還有，在公海上，捕敵國的商船，是非法的；因爲商船，是爲通商用的，與戰爭是無涉的，戰爭國人民的和平通商，是不能禁止的。諸如此類，例是舉不盡的。

假使我們把盧梭的主張，仔細考察一下，那麼，我們就可找出一個極完全的原理來。但是盧氏所說：「戰爭乃國與國的關係，」一句話，實在非常空洞。我所說完全的原理，照現在思想分析起來，就有很大的意味。在戰爭的時候，關係固然爲國的，不是爲人民的。但人民一經參與戰

爭，他們就當作仇敵了。因此，就可以下令攻擊，捕捉他們。但有些人，于戰爭時，不願捲入漩渦，那是也可以的，他人不得勉強的。假使戰爭開發的時候，有人住寓於敵人的境內，那麼他是否應該逐出境外？假使有人，用金錢來扶助敵人，他的國家，是否應該課罰他？當戰爭的時候，各國是否有這種法律的規定，就是：人民一樣的，可以互相通商？在戰爭時，個人行動，是否要受戰爭上的束縛？是否有捐一點錢，來幫助他的國家的必要？是否要服從佔領者的軍命的？他的財產，——譬如在攻擊的時間，——如果毀滅了，是否應當賠償？假使他的國家，完全被人家征服了。他的土地，完全被人家佔據了，他是否再做征服者佔據者，的人民？無論何人，倘如被人征服了，嘗過奴隸的資味，終以為盧梭的主張，是非常矛盾，

一點兒也不確的。他的主張雖然筆於書，傳於口，流行好久，勢力非常之健；但是處於現在的情形下，那就不行了，不准用了。盧氏的主張，其主腦的意思，是兵處於戰爭的地位，是自動的；而人民處於戰爭的地位，却是被動的。重說一下，戰爭的關係，是國與國的，和一般參預軍事者。這種主張，是非科學的，現在國際公法裏，所當不能有的，將來必定要從國際公法學裏淘汰的。

(七三) 國際公法，須國際。

最後，國際公法學當國際，這也是不可少的條件。國際公法學，是法律學的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假使分離了，他就不能存在。現在法律學，既

是屬於全國，那末，國際公法學，也應當屬於國際的。雖然如此，但他國的情形，他國的法律，他國的法律文庫，以及種種他國的法律規律，是萬萬不可忽視的。

(七四) 研究外國法律的著作，和文庫的必要。

研究外國法律的著作，和文庫，實在是國際法上極爲重要的，最好的一個法兒。從前對於國際文庫，並沒有什麼系統的研究；所謂國際文庫，也不過是一種老而不可用的幾本教科書罷了。這種壞處，不是因爲一般國際著作家，抱冷淡的態度的。每一個國家，最好設立一個藏書樓，專藏關於國際法的論文等等，以備考查，因爲個人如欲得他國的法律

文庫，是非常難的。即使能夠找着，也不過一種零碎論文，陳腐著作罷了。

(七五) 知道外國法規的重要。

外國法規，不可不研究的。不然，就有誤會，互訐等等的東西發生了。各國既然聯合，那一國的思想，一國人民的法律觀念，不可不詳細考慮一下。因為一個國家，是很容易影響聯合國的。歷史的傳記，政治的互相依賴，以及種種偶然所發生的事情，這些事情，於國際公法上，雖然極有關係，但考查一國的思想，一國人民的法律觀念的不同，更為要緊。國際法律不是一國的，乃是國際的。倘若蒙昧了一國的法律規則，那國際就不能調和起來。不獨如此，就是條約上，和司法上的一切判詞，也不免有

許多矛盾的地方呢。國際公法，常謀各國法律的一致，不至有什麼衝突，也就是這個意思。國際捕物裁判所，和設立永久國際法庭的計策，亟亟地，也想要與各國法規的一致。我盼望國際法律家，能費一點兒心力，來考查外國的法規，來鞏固國際公法！

## 結 論

(七六) 以上所述的計策，不是烏托邦的。

現在我們到了結論的一步了。我在上面已經為讀者，縷縷陳述了我的。一番意思和計策。這種計策並，不是烏托邦的。我們已經有了一個

道路，可以向前直上；久而久之，這種計策，終不難有實現的一天呀！各國政府，現在雖然還是存有私心，但將來終可免除的。各國經濟的旨趣，現在愈趨愈國際。漸漸的，或勉強的，將來各國，定能在光明路上走着。什麼此國的欺侮彼國，彼國的欺侮此國的一類事情，一定要消滅的。各國於無形地，定能融洽一致，來促進國際的發展。北美合衆國參預國際法的發展事業，非常踴躍；他們對於國際法（特別的，是中立法）一項的發展，也貢獻了不少；提議設立永久國際法庭，也是他們的一番心力。願他們不可因為沒有迅速的進步，而減少他們的熱度！

（七七）進步的障礙。

我們既然可以希冀國際的進步；但不可忽視各方面的障礙。

第一，虛妄的愛國心 (National Chauvinism) 這是國際公法存在的仇敵，民族侵略主義的代表。假使這種愛國心得勢了，那麼就有國際間的紛擾。這種紛擾，法庭的判決，不是能解決的。第二，萬國法律所根據的政治平衡 (Political equilibrium) 是一種制度，常從緩變轉到急變的。假使地球的面積平均均地，把各國等大等強的，分開起來，那末政治的平衡，就穩定了。然而現在不是這樣的，地球的面積，既然不是平均地分開起來，那末政治的平衡，也當然不能穩定的。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一個國家，有永久進化的必要；既然有永久進化的必要，那末，就有種的改變。進化就是一個國家，向上而進的。又一國家向下而退的表示。

無論那一國都不能擔保他國的破裂；既然不能擔保他國的破裂，那末，國際的永久組織，就要生出危險來了。還有一樁事情，須要注意的，就是：東方和西方的隔膜。雖然東方，像日本國，也能模仿西方，參預國際的組織。

無論怎麼樣，我們當向前而行，我們當相信善的權力，以促進將來的文化，使得人類有極光明的路徑。

狂飆叢書第二第一種

尙鉞作

# 病

狂飆在文藝界裏已有了他的相當地位，凡讀過他的，自然就會知道的，這本「病」是尙君數年來努力的結晶品，正是代表狂飆的傑作，愛好文學者不可不讀。 定價六角五分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職業指導之導師

# 職業指導大綱

郎肇霄先生編

職業指導，在今日社會之中，已成一件重要而不可缺之實事，尤其在我國生計困苦，國民裏面，更不需求此書，我受經濟壓迫而思，以自拔的同胞，不是步購此書，分觀五編，得一條明路，要免致職業失所，之原不，理，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之實施等也。細目繁多，不及列舉，請讀原書，即可一目了然。

上下兩厚冊

定價一元五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最新  
出版  
少年維特之煩惱劇本

全書一冊 定價六角

少年維特之煩惱爲文豪歌德之傑作。現由曹雪松先生編爲劇本，可供之於舞台，將其真髓活脫脫的呈現在我們的眼前，凡讀過少年維特之煩惱的不可不讀，凡愛好文藝劇本的更不可不讀。并由豐子愷先生作畫，趙景深先生作序，印刷精緻乃其餘事。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